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2)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